| **原规范** | **GB55020-2021建筑给水排水和节水通用规范** | **备注** |
| --- | --- | --- |
| GB50788 | 2.0,3 城镇给水排水设施应具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仵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强条) | 2.0.1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工程应具有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能力，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有关应急预案。 |  |
| GB50788 | 2.0.4 城镇给水排水设施的防洪标准不得低于所服务城镇设防的相应要求,并应留有适当的安全裕度。(强条) | 2.0.2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工程的防洪、防涝标准不应低于所在区域城镇设防的相应要求。 |  |
|  |  | 2.0.3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工程选用的材料、产品与设备必须质量合格，涉及生活给水的材料与设备还必须满足卫生安全的要求。 |  |
|  |  | 2.0.4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工程选用的工艺、设备、器具和产品应为节水和节能型。 |  |
| GB50788 | 2.0.7 城镇给水排水系统中有关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节水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条) | 2.0.5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工程中有关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节水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人使用。 |  |
|  |  | 2.0.8 | 建筑给水排水设施运行过程中使用和产生的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应实施严格管理，防止人身伤害和灾害性事故的发生。 |  |
| GB50788 | 2.0.⒓ 设置于公共场所的城镇给水排水相关设施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便于维护,且不应影响公众安全。(强条) | 2.0.9 | 对处于公共场所的给水排水管道、设备和构筑物应采取不影响公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
|  |  | 2.0.10 | 设备与管道应方便安装、调试、检修和维护。 |  |
|  |  | 2.0.12 | 湿陷性黄土地区布置在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地下给水排水管道，应按湿陷性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 GB50015 | 3. 6.3 室内给水管道不得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面。(强条)3.6.13(非强条)3.6.19(非强条)3.6.2(非强条)3.6.4(非强条) | 3.2.6 | 建筑室内生活饮用水管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不应布置在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 和设 备的上面;2 管 道 的布 置不得受到污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和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  |
| GB50015 | 3.3.4 卫生器具和用水设备等的生活饮用水管配水件出水口应符合下列规定:1 出水口不得被任何液体或杂质所淹没;2 出水口高出承接用水窑器溢流边缘的最小空气间隙，不得小于出水口直径的2.5 倍。3.3.13 严禁生活饮用水管道与大便器(槽)、小便斗(槽)采用非专用冲洗阀直接连接。(强条) | 3.2.7 | 3.2.7 生活饮用水管道配水至卫生器具、用水设备等应符合下列规定:1 配水 件 出 水口不得被任何液体或杂质淹没;2 配水件出水口高出承接用水容器溢流边缘的 最 小 空 气间隙，不得小于出水口直径的2.5倍;3 严禁采用非专用冲洗阀与大 便器 (槽 )、小便斗((槽)直接连接。 |  |
| GB50015 | 3.3.6从生活饮用水管网向下列水池(箱)补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向消防等其他非供生活饮用的贮水池(箱)补水时，其进水管口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空气间隙不应小于150mm;2 向中水、两水回用水等回用水系统的贮水池(箱)补水时，其进水管口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空气间隙不应小子进水管管径的2.5 倍，且不应小子150mm 。(强条) | 3.2.8 | 从生活饮用水管网向消防、中水和雨水回用等其他非生活饮用水贮水池(箱)充水或补水时，补水管应从水池(箱)上部或顶部接人，其出水口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空气间隙不应小于150mm，中水和雨水回用水池且不得小于进水管管径的2.5倍，补水管严禁采用淹没式浮球阀补水。 |  |
| GB50015 | 3.3.7 从生活饮用水管道上直接供下列用水管道时，应在用水管道的下列部位设置倒流防止器:1 从城镇给水管网的不同管段接出两路及两路以上至小区或建筑物，且与城镇给水管形成连通管网的引入管上;2 从城镇生活给水管网直接抽水的生活供水加压设备进水管上;3 利用城镇给水管网直接连接且小区引入管无防回流设施时，向气压水罐、热水锅炉、热水机组、水加热器等有压窑器或密闭容器注水的进水管上。3.3.8 从小区或建筑物内的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上接下列用水管道或设备肘，应设置倒流防止器:1 单独接出消防用水管道时，在消防用水管道的起端;2 从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合用贮水池中抽水的消防水泵出水管上。(强条) | 3.2.9 | 生活饮用水给水系统应在用水管道和设备的下列部位设置倒流防止器:1 从城镇 给水管网不同管段接出两路及两路以上至小区或建筑物，且与城镇给水管网形成连通管网的引人管上;2 从城镇给水管网直接抽水的生活供水加压设备进水 管上 ;3 利用城镇给水管网水压直接供水且小区引入管无防倒流设施时，向热水锅炉、热水机组、水加热器、气压水罐等有压容器或密闭容器注水的进水管上;4 从小区或建筑物内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上单独接出消防用水管道(不含接驳室外消火栓的给水短支管)时，在消防用水管道的起端;5 从生 活饮 用 水 与消防用水合用贮水池 (箱)中抽水的消防水泵出水管上。 |  |
| GB50015 | 3.3.16条建筑物内的生活饮用水水池(箱)体，应采用独立结构形式，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池(箱)的壁板、底板及顶盖。生活饮用水水池(箱)与消防用水水池(箱)并列设置时，应有各自独立的池(箱)壁。(强条)3.13.11(强条) 埋地式生活饮用水贮水池周围10米内，不得有化粪池、污水处理构筑物、渗水井、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周围2m内不得有污水管和污染物.)3.3.18(非强条)3.3.20(强条)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应设置消毒装置。 | 3.3.1 | 生活饮用水水池(箱)、水塔的设置应防止污废水、雨水等非饮用水渗人和污染，应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不冻结的措施，且应符合下列规定:1 建筑物内的生活 饮 用水 水 池 (箱)、水塔应采用独立结构形式，不得利用建筑物本体结构作为水池(箱)的壁板、底板及顶盖。与消防用水水池(箱)并列设置时，应有各自独立的池(箱)壁。2 埋 地 式 生 活饮用水贮水池周围 01m内，不得有化粪池、污水处理构筑物、渗水井、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周围2m内不得有污水管和污染物。3排水管道不得布置在生活饮用水池(箱)的上方。4生活饮用水池(箱)、水塔人孔应密闭并设锁具，通气管、溢流管应有防止生物进人水池(箱)的措施。5 生活饮用水水池 (箱)、水塔应设置消毒设施 。 |  |
|  |  | 3.3.2 | 生活给水系统水泵机组应设备用泵，备用泵供水能力不应小于最大一台运行水泵的供水能力。 |  |
| GB50015 | 3.5.21配水管起端宜设置水锤消除装置 | 3.3.3 | 对可能发生水锤的给水泵房管路应采取消除水锤危害的措施。 |  |
|  | 3.9.5-3.9.14(非强条) | 3.3.4 | 设置储水或增压设施的水箱间、给水泵房应满足设备安装、运行、维护和检修要求，应具备可靠的防淹和排水设施。 |  |
|  |  | 3.3.5 | 生活饮用水水箱间、给水泵房应设置人侵报警系统等技防、物防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 |  |
| GB50788 | 3.6.6 给水加压、循环冷却等设备不得设置在居住用房的上层、下层和毗邻的房间内,不得污染居住环境。(强条) | 3.3.6 | 3.3.6 给水加压、循环冷却等设备不得设置在卧室、客房及病房的上层、下层或毗邻上述用房，不得影响居住环境。 |  |
| GB50788 | 3.1.8 供水、用水必须计量。(强条) | 3.4.1 | 供水、用水应按照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项、分级安装满足使用需求和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 |  |
| GB50015 | 3.5.2 室内的给水管道，应选用耐腐蚀和安装连接方便可靠的管材，可采用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给水管和金属塑料复合管及经防腐处理的铜管。高层建筑给水立管不宜采用塑料管。(非强条)3.5.3 给水管道阀门材质应根据耐腐蚀、管径、压力等级、使用温度等因素确定，可采用全铜、全不锈钢、铁壳铜芯和全塑阀门等。阀门的公称压力不得小于管材及管件的公称压力。(非强条) | 3.4.2 | 给水系统应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和阀门等，减少管道系统的漏损。 |  |
| GB50555-2010 | 4.1.5 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强条) | 3.4.3 | 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水体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  |
| GB50555-2010 | 4.1.3市政管网供水压力不能满足供水要求的多层、高层建筑的给水、中水、热水系统应竖向分区,各分区最低卫生器具配水点处的静水压不宜大于0.45MPa,且分区内低层部分应设减压设施保证各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大于0.2MPa。6.1.12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阀,但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非强条) | 3.4.4 |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采取减压措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工作压力的要求。 |  |
| GB50015 | 3.2.14公共场所卫生间的卫生器具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洗手盆应采用感应式水嘴或延时自闭式水嘴等限流节水装置;2 小便器应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式冲洗阀;3 坐式大便器宜采用设有大、小便分档的冲洗水箱，蹲式大便器应采用感应式冲洗阀、延时自闭式冲洗阀等。(非强条) | 3.4.5 | 公共场所的洗手盆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  |
| GB50015 | 3.8.6.7低位贮水池应设水位监视和l 谧流报警装置，高位水箱和中间水箱宜设置水位监视和溢流报警装置，其信息应传至监控中心; （非强条） | 3.4.6 | 生活给水水池(箱)应设置水位控制和溢流报警装置。 |  |
| GB50555 | 4.3.1-4.3.6空调冷却水、游泳池水、水上游乐池用水、洗车场洗车用水、水源热泵用水应循环使用的要求。（非强条） | 3.4.7 | 集中空调冷却水、游泳池水、洗车场洗车用水、水源热泵用水应循环使用。 |  |
| GB50555 | 4.4.2 绿化浇洒应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非强条） | 3.4.8 | 绿化浇洒应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  |
| GB50015 | 4.1.1室内生活排水管道系统的设备选择、管材配件连接和布置不得造成泄漏、冒泡、返溢，不得污染室内空气、食物、原料等。(非强条) | 4.1.1 | 排水管道及管件的材质应耐腐蚀，应具有承受不低于40℃排水温度且连续排水的耐温能力。接口安装连接应可靠、安全。 |  |
| GB50788 | 4.1.8 排人城镇污水管渠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强条) | 4.1.2 | 生活排水应排人市政污水管网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GB50015 | 4.4.12 下列构筑物和设备的排水管与生活排水管道系统应采取间接排水的方式:1 生活饮用水贮水箱(池)的泄水营和溢流管;2 开水器、热水器排水;3 医疗灭菌消毒设备的排水;4 蒸发式冷却器、空调设备冷凝水的排水;5 贮存食品或饮料的冷藏库房的地面排水和冷风机溶霜水盘的排水。(强条) | 4.1.3 | 生活饮用水箱(池)、中水箱(池)、雨水清水池的泄水管道、溢流管道应采用间接排水，严禁与污水管道直接连接。 |  |
| GB50015 | 4.3.10 下列设施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1 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或无水封的地漏;2 其他设备的排水口或排水沟的排水口。(强条) | 4.2.1 |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无水封地漏、设备或排水沟的排水口与生活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 |  |
| GB50015 | 4. 3.11 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4. 3.13 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非强条） | 4.2.2 | 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卫生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 |  |
| GB50015 | 4.3.11严禁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严禁采用钟式结构地漏。(强条) | 4.2.3 | 严禁采用钟罩式结构地漏及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 |  |
| GB50015 | 室内生活废水排水沟与室外生活污水管道连接处应设水封装置。(强条) | 4.2.4 | 室内生活废水排水沟与室外生活污水管道连接处应设水封装置。 |  |
| GB50015 | 4.2.4 下列建筑排水应单独排水至水处理或回收构筑物:1 职工食堂、营业餐厅的厨房含有油脂的废水;2 洗车冲洗水;3 含有致病菌、放射性元素等超过排放标准的医疗、科研机构的污水;4 水温超过40 'C 的锅炉排污水;5 用作中水水源的生活排水;6 实验室有害有毒废水。（非强条） | 4.3.1 | 4.3.1 下列建筑排水应单独设置排水系统:1 职工食堂、营业餐厅的厨房含油脂废水 ;2 含有致病菌、放射性元素超过排放标准的医疗 、 科研机构的污废水;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水;应急防疫隔离区及医疗保健站的排水。 |  |
|  | 无具体条文 | 4.3.2 | 室内生活排水系统不得向室内散发浊气或臭气等有害气体。 |  |
|  | 无具体条文 | 4.3.3 | 生活排水系统应具有足够的排水能力，并应迅速及时地排除各卫生器具及地漏的污水和废水。 |  |
| GB50015 | 4.7.6通气立管不得接纳器具污水、废水和雨水,不得与风道和烟道连接。（非强条） | 4.3.4 | 通气管道不得接纳器具污水、废水，不得与风道和烟道连接。 |  |
| GB50368 | 8.2.8设有淋浴器和洗衣机的部位应设置地漏，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强条) | 4.3.5 | 设有淋浴器和洗衣机的部位应设置地面排水设施。 |  |
| GB50015 | 4.4.2排水管道不得穿越下列场所：1卧室、客房、病房和宿舍等人员居住的房间；2.生活饮用水池(箱) 上方；3. 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面;4食堂厨房和饮食业厨房的主副食操作、烹调和备餐的上方. (强条) | 4.3.6 | 排水管道不得穿越下列场所:1 卧室、客房、病房和宿舍等人员居住的房间;2 生活饮用水池 (箱) 上方;3 食堂厨房和饮食业厨房的主副食操作、烹调、备餐、主副食库房的上方;4 遇水会引起燃烧、爆炸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的上方。 |  |
| GB50368 | 8.2.9地下室、半地下室中卫生器具和地漏的排水管，不应与上部排水管连接。(强条) | 4.3.7 | 地下室、半地下室中的卫生器具和地漏不得与上部排水管道连接，应采用压力流排水系统，并应保证污水、废水安全可靠的排出。 |  |
| GB50015 | 4.8.1建筑物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面时,应设置污水集水池、污水泵或成品污水提升装置。（非强条） | 4.4.1 | 当建筑物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面时，应设置排水集水池、排水泵或成品排水提升装置排除生活排水，应保证污水、废水安全可靠的排出。 |  |
| GB50015 | 8.3当生活污水集水池设置在室内地下室时，池盖应密封，应设置在独立设备间内并设通风、通气管道系统。成品污水提应设置在独立设备间内并设通风、通气管道系统.成品污水提升装置可设置在卫生间或敞开空间内，地面宜考虑排水措施. （非强条） | 4.4.2 | 当生活污水集水池设置在室内地下室时，池盖应密封，且应设通气管。 |  |
| GB50015 | 4.10.14.3化粪池应设通气管，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非强条） | 4.4.3 | 化粪池应设通气管，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  |
| GB50015 | 4.12下列构筑物和设备的排水管与生活排水管道系统应采取间接排水的方式：1生活饮用水贮水箱(池)的泄水管和溢流管;2开水器、热水器排水；3医疗灭菌消毒设备的排水；4.蒸发式冷却器、空调设备冷凝水的排水；5贮存食品或饮料的冷藏库房的地面排水和冷风机溶霜水盘的排水。(强条) | 4.4.4 | 下列构筑物和设备的排水管与生活排水管道系统应采取间接排水的方式:1 生活饮用水贮水箱 (池) 的泄水管和溢流管;2 开水器、热水器排水;3 非传染病医疗灭菌消毒设备的排水;4 传染病医疗消毒设备的排水应单独收集、处理;5蒸发式冷却器、空调设备冷凝水的排水;6贮存食品或饮料的冷藏库房的地面排水和冷风机溶霜水盘的排水。 |  |
| GB50015 | 4.8.6建筑物地下室生活排水泵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活排水集水池中排7水泵应设置一台备用泵；2当采用污水提升装置时，应根据使用情况选用单泵或双泵污水提升装置; 3地下室、车库冲洗地面的排水，当有2台及2台以上排水泵时，可不设备用泵；4地下室设备机房的集水池当接纳设备排水、水箱排水、事故溢水时，根据排水量除应设置工作泵外，还应设置备用泵.4.8.9污水泵宜设置排水管单独排至室外,排出管的横管段坡度坡向出口,应在每台水泵出水管上装设阀门和污水专用止回阀。（非强条） | 4.4.5 | 生活排水泵应设置备用泵，每台水泵出水管道上应采取防倒流措施。 |  |
|  | 4.9.1职工食堂和营业餐厅的含油脂污水，应经除油装置后方许排入室外污水管道. （非强条） | 4.4.6 | 公共餐饮厨房含有油脂的废水应单独排至隔油设施，室内的隔油设施应设置通气管道。 |  |
|  | 4.10.13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不得小于30m。(强条) | 4.4.7 | 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不得小于3 0 m 。 |  |
| CJJ142-2014 | 3.1.3 建筑屋面雨水应有组织排放 （非强条） | 4.5.1 |  屋面雨水应有组织排放。 |  |
| CJJ142-2014 | 3.1.2 建筑屋面雨水积水深度应控制在允许的负荷水深之内,5O年 设计重现期降雨时屋面积水不得超过允许的负荷水深。(强条) | 4.5.2 | 屋面雨水排除、溢流设施的设置和排水能力不得影响屋面结构、墙体及人员安全，且应符合下列规定:1 屋面雨水排水系统应保证及时排除设计重现期的雨水量，且在超过设计重现期雨水状况时溢流设施应能安全可靠运行;2 屋面雨水排水系统的设计重现期应根据建筑物的重要程度、系统要求以及出现水患可能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建筑损害的严重级别来确定。 |  |
| GB50400-2016 | 5.1.4 屋面雨水收集系统应独立设置，严禁与建筑生活污水、废水排水连接。严禁在民用建筑室内设置敞开式检查口或检查井。（强条） | 4.5.3 | 屋面雨水收集或排水系统应独立设置，严禁与建筑生活污水、废水排水连接。严禁在民用建筑室内设置敞开式检查口或检查井 。 |  |
| GB50015 | 4.4.17条设计说明中。生活废水不能排入室外雨水管道。 | 4.5.4 | 阳台雨水不应与屋面雨水共用排水立管。当阳台雨水和阳台生活排水设施共用排水立管时，不得排人室外雨水管道。 |  |
|  |  | 4.5.5 | 雨水斗与天沟、檐沟连接处应采取防水措施。  |  |
| CJJ142-2014 | 3.4.19 设雨水斗的屋面雨水排水管道系统应能承受正压和负压 ,正 压承受能力不应小于工程验收灌水高度产生的静水压力 ,塑料管的负压承受能力不应小于 80kPa。3.4.18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管材选用宜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雨水斗的屋面雨水排水管道宜采用涂塑钢管、镀锌钢管、不锈钢管和承压塑料管 ,多 层建筑外排水系统可采用排水铸铁管、非承压排水塑料管 ;2 高度超过 250m的雨水立管,雨水管材及配件承压能力可取2.5MPa;3 阳台雨水管道宜采用排水塑料管或排水铸铁管 ,檐沟排水管道和承雨斗排水管道可采用排水管材 ;4 同一系统的管材和管件宜采用相同的材质（非强条） | 4.5.6 | 屋面雨水排水系统的管道、附配件以及连接接口应能耐受屋面灌水高度产生的正压。雨水斗标高高于 2 5 0m的屋面雨水系统，管道、附配件以及连接接口承压能力不应小于2.5 MP a 。 |  |
| CJJ142-2014 | 3.4.14管排水至散水或裙房屋面时 ,应 采取防冲刷措施。当大于 100m的 高层建筑的排水管排水至室外时 ,应将水排至室外检查井 ,并 应采取消声措施。（非强条） | 4.5.7 | 4.5.7 建筑高度超过1 0 0 米的建筑的屋面雨水管道接入室外检查井时，检查井壁应有足够强度耐受雨水冲刷，井盖应能溢流雨水。 |  |
| GB 50015 | 5.2.39条，设雨水斗的屋面雨水排水管道系统应能承受正压和负压，正压承受能力不应小于工程验收灌水高度产生的静水压力。负压：屋面雨水系统又超标雨水流入时，会产生负压，塑料管的负压承受能力不应小于80kpa。（非强条） | 4.5.8 | 虹吸式雨水斗屋面雨水系统、8 7 型雨水斗屋面雨水系统和有超标雨水汇人的屋面雨水系统，其管道、附配件以及连接接口应能耐受系统在运行期间产生的负压。 |  |
| CJJ142-2014 | 3.4.8.6 6 塑料雨水排水管道不得布置在工业厂房的高温作业区。（非强条） | 4.5.9 | 塑料雨水排水管道不得布置在工业厂房的高温作业区。 |  |
| GB 50015 | 5.3.2小区雨水排水口应设置在雨水控制利用设施末端,以溢流形式排放；超过雨水径流控制要求的降雨溢流进入市政雨水管渠。（非强条） | 4.5.10 | 室外雨水口应设置在雨水控制利用设施末端，以溢流形式排放;超过雨水径流控制要求的降雨溢流排入市政雨水管渠。 |  |
| GB51222-2017的3.2.2GB50400-2016的4.1.1 | 3.2.2 当地区整体改建时 ,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 ,改建后的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径流量。4.1.1雨水控制及利用系统应使场地在建设或改建后，对于常年降雨的年径流总量和外排径流峰值的控制达到建设开发前的水平, （非强条） | 4.5.11 | 建筑与小区应遵循源头减排原则，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减少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雨的年径流总量和外排径流峰值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1 新建的建筑与小区应达到建设开发前的水平;2 改建的建筑与小区应符合当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 |  |
|  |  | 4.5.12 | 大于 1 0 hm 2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及利用专项设计，雨水控制及利用应采用土壤人渗系统、收集回用系统、调蓄排放系统。 |  |
|  |  | 4.5.13 | 常年降雨条件下，屋面、硬化地面径流应进行控制与利用。 |  |
|  |  | 4.5.14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的建设应充分利用周边区域的天然湖塘洼地、沼泽地、湿地等自然水体。 |  |
| GB50400-2016 | 4. 1. 6 两水入渗不应引起地质灾害及损害建筑物。下列场所不得采用雨水入渗系统:1 可能造成明塌、滑坡灾害的场所;2 对居住环境以及自然环境造成危害的场所;3 自重湿陷性黄土、膨胀土和高含盐土等特殊土壤地质场所。(强条) | 4.5.15 | 雨水人渗不应引起地质灾害及损害建筑物和道路基础。下列场所不得采用雨水人渗系统:1 可能造成坍塌、滑坡灾害的场所;2 对居住环境以及自然环境造成危害的场所;3 自重湿陷性黄土、膨胀土、高含盐土和薪土等特殊土壤地质场所。 |  |
| GB50015-2019GB50400-2016 | 5.3. 18与建筑连通的下沉式广场地面排水当无法重力排水应设置雨水集水池和排水泵提升排至室外雨水检查井。5.4.7 室外下沉式广场、局部下沉式庭院，当与建筑连通时,其雨水排水系统应采用加压提升排放系统; (非强条) | 4.5.16 | 连接建筑出人口的下沉地面、下沉广场、下沉庭院及地下车库出人口坡道雨水排放，应设置水泵提升装置排水。 |  |
|  |  | 4.5.17 | 连接建筑出人口的下沉地面、下沉广场、下沉庭院及地下车库出人口坡道，整体下沉的建筑小区，应采取土建措施禁止防洪水位以下的客水进人这些下沉区域。 |  |
| GB50015-2019 | 6.3.1热源选择（非强条） | 5.1.1 | 热源应可靠，并应根据当地可再生能源、热资源条件，结合用户使用要求确定。 |  |
| GB50015-2019 | 6.3.9 老年人照料设施、安定医院、幼儿园、监狱等建筑中为特殊人群提供沐浴热水的设施,应有防烫伤措施。(强条) | 5.1.2 | 老年照料设施、安定医院、幼儿园、监狱等建筑中的沐浴设施的热水供应应有防烫伤措施。 |  |
|  | 6.3.10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应设热水循环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热水配水点保证出水温度不低于45℃的时间,居住建筑不应大于15s,公共建筑不应大于10s;（非强条） | 5.1.3 |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应设热水循环系统，居住建筑热水配水点出水温度达到最低出水温度的出水时间不应大于 15s，公共建筑配水点出水温度不应大于10s。 |  |
|  |  | 5.2.1 | 5.2.1 热水用水定额的确定应与建筑给水定额匹配，应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使用要求等因素确定。 |  |
|  |  | 5.2.2 | 生活热水水质应符合表 5.2.2一1、表 5.2.2一2 的规定 。 |  |
| GB50015-2019 | 6.2.4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不能满足本标准第6.2.6条的要求时,应设置消灭致病菌的设施或采取消灭致病菌的措施。(非强条) | 5.2.3 |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应采取灭菌措施。 |  |
| GB50368 | 8. 2.5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住宅,配水点的水温不应低于45℃。(强条) | 5.2.4 |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水加热设备，其出水温度不应高于70℃，配水点热水出水温度不应低于46 ℃。 |  |
| GB50015-2019 | 6.5.1 水加热设备应根据使用特点、耗热量、热源、维护管理及卫生防菌等因素选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热效率高，换热效果好，节能，节省设备用房;2 生活热水侧阻力损失小，有利于整个系统冷、热水压力的平衡;3 设备应留有人孔等方便维护检修的装置，并应按本标准第6. 8. 9 条、第6.8.10 条配置控温、泄压等安全阀件。（非强条） | 5.3.1 | 水加热器必须运行安全、保证水质，产品的构造及热工性能应符合安全及节能的要求。 |  |
| GB50015-2019 | 6.5.6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必须带有保证使用安全的装置。严禁在浴室内安装直接排气式燃气热水器等在使用空间内积聚有害体的加热设备。(强条) | 5.3.2 | 严禁浴室内安装燃气热水器。 |  |
| GB50015-2019 | 6.8.1热水系统采用的管材和管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管道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不得大于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主的许用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非强条) | 5.3.3 | 热水系统和热媒系统采用的管材、管件、阀件、附件等均应能承受相应系统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 |  |
| GB50015-2019 | 6.8.2、6.8.7(非强条)6.8.2 热水管道应选用耐腐蚀和安装连接方便可靠的管材，可采用薄壁不锈钢管、薄壁铜管、塑料热水管、复合热水管等。当采用塑料热水管或塑料和金属复合热水管材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管道的工作压力应按相应温度下的许用工作压力选择;2 设备机房内的管道不应采用塑料热水管。6.8.7 热水管网应在下列管段上装设阀门:1 与配水、回水干管连接的分干管;2 配水立管和回水立管;3 从立管接出的支管;4 室内热水管道向住户、公用卫生问等接出的配水管的起端;5 水加热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进、出水管及系统用于温度、流量、压力等控制阀件连接处的管段上按其安装要求配置阀门。(非强条) | 5.3.4 | 热水管道系统应有补偿管道热胀冷缩的措施; 热水系统应设置防止热水系统超温、超压的安全装置，保证系统功能的阀件应灵敏可靠。 |  |
| GB50015-2019 | 6.5.20膨胀管上严禁设置阀门。 | 5.3.5 | 膨胀管上严禁设置阀门。 |  |
|  |  | 6.1.1 | 人工游泳池的池水水质卫生标准应符合表6.1.1一1、表6.1.1一2的规定。 |  |
|  |  | 6.1.2 | 公共热水按摩池的池水卫生标准应符合表6.1.2的规定。 |  |
|  |  | 6.1.3 | 温泉水浴池的池水卫生标准应符合表6.1.3的规定。 |  |
|  |  | 6.1.4 | 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喷泉水景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  |
| CJJ122-2017 | 4.1.3不同使用要求的游泳池应设置各自独立的池水循环净化处理系统.（非强条） | 6.2.1 | 不同用途的游泳池、公共按摩池、温泉泡池应采用独立循环给水的供水方式，同一池内的池水循环净化处理系统应与功能循环给水系统分开设置。 |  |
|  |  |  |  |  |
| CJJ122-2017 | 4.3.1池水 循环水流组织应符合下列规定:1经净化处理后的池水与池内待净化处理的池水应能有序更新、交换和混合；2水池的给水口和回水口的布置应使被净化后的水流在池内不同水深区域内分布均匀，不应出现短流、涡流和死水区;（非强条） | 6.2.2 | 池水循环的水流组织应确保净化后的池水有序交换，不得出现短流、涡流或死水区。 |  |
| GB50015-2019 | 3.10.10水上游乐池滑道润滑水系统的循环水泵,必须设置备用泵。（强条） | 6.2.3 | 水上游乐池滑道润滑水系统的循环水泵，应设置备用泵。 |  |
|  | 6.1.1 游泳池的循环水净化处理系统必须设置池水消毒工艺工序。（强条） | 6.3.1 | 游泳池的池水循环净化处理系统应设置池水过滤净化工艺工序和消毒设施。 |  |
| CJJ122-2017 | 6.3.3严禁采用将氯消毒剂直接注入游泳池内的投加方式。（强条） | 6.3.2 | 游泳池、公共按摩池不应采用氯气(液氯)、二氧化氯和液态澳对池水进行消毒。 |  |
| GB50015-2019 | 3.10.15使用臭氧消毒时，臭氧应采用负压方式投加在过滤器之后的循环水管道上，并应采用与循环水泵联锁的全自动控制投加系统.严禁将氯消毒剂直接注入游泳池. （强条） | 6.3.3 | 臭氧消毒应采用负压方式将臭氧投加在水过滤器后的循环水中;应采用全自动控制投加系统，并应与循环水泵联锁。严禁将消毒剂直接注人游泳池、公共浴池。 |  |
| CJJ122-2017 | 8.1.1游泳池应进行水质平衡设计. （非强条） | 6.3.4 | 游泳池、公共按摩池应采取水质平衡措施。 |  |
|  |  | 6.4.1 | 公共热水浴池的补充水水温不应超过池水使用温度，进水口必须位于浴池水面以下，其补水管道上应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  |
|  |  | 6.4.2 | 游泳池、公共按摩池和温泉泡池等循环水系统应采取防止负压抽吸对人员造成伤害的措施。 |  |
| GB50015-2019 | 3.10.25比赛用跳水池必须设置水面制波和喷水装置。（强条） | 6.4.3 | 跳水池应设置池底喷气水面起波和池岸喷水水面制波装置。 |  |
|  |  | 6.4.4 | 公共按摩浴池在池岸上的按摩设施电动启动按钮应设置有明显识别标志、有延时设定功能、电压不应高于12V、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8 的触摸开关。 |
| CJJ122-2017 | 4.3.4当池水采用顺流式池水循环方式，应在位于安全救护员座位的附近墙壁.上安装带有玻璃保护罩的紧急停止循环水泵的装置.其供电电压不应超过36V. （强条） | 6.4.5 | 顺流式循环供水方式的游泳池和公共按摩池，应在位于池岸安全救护员座位及公共按摩池附近的墙壁上安装带有玻璃保护罩的紧急停止循环水泵运行的按钮，且供电电压不应高于36V。 |
| CJJ/T222-2015 | 4.1.6 自然水体中建(构)筑物的维修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1 水上建(构)筑物不应影响行洪功能、航运通行,并宜设置维修通道。(非强条) | 6.4.6 | 旱喷泉、水旱喷泉的构造及喷射水流不应危及人身安全，天然水体中的喷泉不应影响原水体防洪及航运通行。 |
|  |  | 6.4.7 | 臭氧发生器间、次氯酸钠发生器和盐氯发生器间应设置检测臭氧、氯泄漏的安全报警装置及尾气处理装置。 |
|  |  | 7.1.1 | 民用建筑采用非传统水源时，处理系统出水必须保障用水终端的日常供水水质安全可靠，严禁对人体健康和室内卫生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
| GB50336-2018 | 5.4.1中水供水系统与生活饮用水给水系统应分别独立设置。（强条） | 7.1.2 | 非传统水源供水系统必须独立设置。 |
| GB50336-2018 | 8.1.5中水管道应采取下列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1 中水管网中所有组件和附属设施的显著位置应配置"中水"耐久标识，中水管道应涂浅绿色，埋地、暗敷中水管道应设置连续耐久标志带;2 中水管道取水接口处应配置"中水禁止饮用"的耐久标识；3 公共场所及绿化、道路喷洒等杂用的中水用水口应设带锁装置;4 中水管道设计时，应进行检查防止错接;工程验收时应逐段进行检查，防止误接。（强条） | 7.1.3 | 非传统水源管道应采取下列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1.中所有组件和附属设施的显著位置应设置非传统水源的耐久标识，埋地、暗敷管道应设置连续耐久标识;2管道取水接口处应设置 “禁止饮用”的耐久标识;3公共场所及绿化用水的取水口应设置采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的装置。 |
| GB50336-2018 | 4.2.6中水用于多种用途时， 应按不同用途水质标准进行分质处理; 三中水同时用于多种用途时.其水质应按最高水质标准确定。(非强条) | 7.2.1 | 建筑中水水质应根据其用途确定，当分别用于多种用时，应按不同用途水质标准进行分质处理; 当同一供水设备及管道系统同时用于多种用途时，其水质应按最高水质标准确定。 |
| GB50336-2018 | 8.1.1中水管道严禁与生活饮用水给水管道连接. （强条） | 7.2.2 | 建筑中水不得用作生活饮用水水源。 |
| GB50336-2018 | 3.1.6下列排水 严禁作为中水原水:1.医疗污水; 2放射性废水;3生物污染废水;4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排水。（强条） | 7.2.3 | 医疗污水、放射性废水、生物污染废水、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排水，不得作为建筑中水原水。 |
| GB50336-2018 | 6.1.1中水处理工艺流程应根据中水原水的水质、水量和中水的水质、水量、使用要求及场地条件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非强条) | 7.2.4 | 建筑中水处理工艺流程应根据中水原水的水质、水量和中水用水的水质、水量、使用要求及场地条件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
| GB50336-2018 | 6.2.17中水处理必须设有消毒设施。（强条） | 7.2.5 | 建筑中水处理系统应设有消毒设施。 |
| GB50336-2018 | 8.1.7强条采用电解法现场制备二氧化氯，或处理工艺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中水处理站，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量应根据放散物的种类、安全及卫生浓度要求，按全面排风计算确定，且每小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12 次。（强条） | 7.2.6 | 采用电解法现场制备二氧化氯，或处理工艺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中水处理站，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量应根据扩散物的种类、安全及卫生浓度要求，按全面排风计算确定。 |
| GB50400-2016 | 4.1.7 传染病医院的雨水、含有重金属污染和化学污染等地表污染严重的场地雨水不得采用雨水收集回用系统.(非强条) | 7.3.1 | 传染病医院的雨水、含有重金属污染和化学污染等地表污染严重的场地雨水不得回用。 |
| GB50788 | 5.4.5 根据雨水收集回用的用途 ,当 有细菌学指标要求时 ,必须消毒后再利用。（强条） | 7.3.2 | 根据雨水收集回用的用途，当有细菌学指标要求时，必须消毒后再利用。 |
|  |  | 7.3.3 | 当采用生活饮用水向室外雨水蓄水池补水时，补水管口在室外地面暴雨积水条件下不得被淹没。 |